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867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住戶任意棄置垃圾於該址○○樓遮雨棚上，影響環境衛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於 96 年 6 月 21 日 11 時 30 分派員赴該址○○樓向訴願人查證後，認訴願人有將垃圾任意棄置於上址之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21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49151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通知書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867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 63122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（X491512 號舉發通知書）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，提起陳情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，本局已先行撤銷 X491512 號舉發通知書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前揭裁處書，於 96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400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96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8677 號裁處書）提起訴願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本案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